

山东传媒职业学院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

关于印发《关于规范学生疫情信息 填报工作的规定》的通知

院属相关部门：

现将《关于规范学生疫情信息填报工作的规定》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落实。

山东传媒职业学院新冠肺炎
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
2020年4月23日

关于规范学生疫情信息填报工作的规定

为严格落实“一人一档”及“日报告、零报告”制度，提升疫情防控工作的数字化和智能化水平，根据新冠肺炎疫情防控规定，结合工作实际，学院通过“钉钉-智能填表”功能模块汇总学生疫情信息，建立学生健康台账，进一步规范学生疫情信息填报工作。现就具体工作要求规定如下。

一、学生信息基础数据的保障

“钉钉”软件内的学生信息数据需覆盖所有在籍学生（入伍正在服兵役的学生除外），各系应对所有学生进行学籍排查，确保学籍系统的学生名单与“钉钉”软件内的学生名单完全一致。

二、疫情监测信息的填报

辅导员每日要组织所有在籍学生（正在服兵役的学生除外），包括休学期间的学生，在双测温的基础上，按时、如实填报疫情监测信息。做到填报率100%，准确率、属实率100%，各系领导负责监督督促各班落实两个百分百要求。

专兼职辅导员需通过“钉钉”填报相关信息，为指导、督促学生填报信息打下基础。学院疫情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每天通报各系填报工作的完成情况。

对确诊病例、疑似病例、相似症状、重点疫区、接触史、旅居史、涉及境外及港澳台等重点监测对象，要按照两报告的制度要求，指导学生在通过“钉钉”填报的同时，采取线下的形式，第一时间报告辅导员和所在村居，辅导员填报《重

点疫情监测报表》向学院逐级报告。

正在服兵役的学生不需通过“钉钉”填报信息，辅导员保持与学生的联系，掌握学生的健康状况和疫情信息，对出现重点监测的情形，参照上述程序，采取线下报告的形式报告，由辅导员填报《重点疫情监测报表》向学院逐级报告。

（一）信息报送相关时间安排

学生填报时段：6:00-13:00

辅导员督促填报时段：10:30-13:00

填报信息纠错时段：13:00-14:00

学院上报教育厅截止时间：15:00

（二）填报信息达不到两个百分之百的惩戒措施

1. 辅导员工作考核的扣分

每天 14:00 填报率达不到 100%的，辅导员工作考核扣 0.05 分，当日 16:00 再次考核填报率仍然达不到 100%的，辅导员工作考核扣 0.05 分。

每天 10:30-13:00 辅导员督促没有填报的学生及时如实填报信息。

每天 13:00 - 14:00 辅导员未在数据筛查的基础上，组织填报错误的学生进行纠错，或当日 15:00 再次考核仍然存在错误的，辅导员工作考核扣 0.05 分，重点监测项目存在错误的，辅导员工作考核扣 0.05 分。

2. 学生批评教育及违纪处理

学生经辅导员督促后仍不按照要求按时、如实填报的，第一次批评教育，班级内公开检讨；第二次予以系内通报批

评;第三次予以全院通报批评;第四次予以警告处分。每增加一次处分等级上升一档,直至留校察看。对不按照要求按时、如实填报造成严重后果的,给予开除学籍处分或做劝退处理。对相关学生的具体处理程序按照学院《学生违纪处理办法》的相关规定办理。

3. 学生所在系的整改

连续五次或累计十次以上,达不到百分百的系,学院追究系领导的领导责任,并限时整改。

4. 其他

对不按时、不如实填报监测信息或对各项工作规定和要求,消极应付,执行不力,导致严重后果的,除给予纪律处分、工作考核扣分外,报相关机关追究法律责任。

三、疫情监测信息的分析及报送

辅导员、各系、学院分别做好各级数据分析和核实,确保线下线上数据一致。对重点监测对象,由各系按照“人盯人”的工作要求落实跟踪监测和情况反馈工作,同时做好学生的心理疏导、疫情防护教育和思想教育引导工作。

各级工作人员及时做好数据的整理、分析和存档工作。针对数据反映的情况和线下掌握的情况,按照疫情防控工作要求,层层抓落实,人人有担当,共同履职尽责,全面做好学生疫情监测及防控工作。

四、其他需按照要求报告的疫情信息,未纳入“钉钉”填报的,参照本规定执行。

五、其他不遵守疫情防控规定的行为按照《学生违纪处

理办法》并参照本规定的相关内容处理。

六、本规定自公布之日起实施。